

小星公路新建桥梁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小星公路新建桥梁工程

2、工程内容：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及质保，并确保通过验收。

二、合同价格、地点和工期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53692.00 元整（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价格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按工程竣工审计完成价格为准。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小星公路香朵开心农场

3、工期

工期：12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发包人建设工程的需要，并征得相关单位的认可。

2、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应予返修，直到达到业主要求为止，工程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通知）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

收。

4、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通过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补足。

五、结算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竣工图及各管线权属单位核实，根据清单工程量计价原则计算的数量为准，投标单价不变。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如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金额结算；如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没有实施的工程内容在结算时扣除。

2、竣工结算的依据：

(1) 招标、投标文件、财务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和配套的相关解释文件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3、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期间的信息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发包人核批，如果信息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4、本项目措施费采用闭口包干形式，本合同中的措施费包括了施工期间办证、权属单位协调、施工管理及竣工资料编制、验收通过等承包人认为会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遇不可抗力外，此部分费用不予调整。

六、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签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预留工程款总额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审价报告审定价支付尾款。

七、施工配合

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否则由此引起的进场时间的推延，应由甲方负责。乙方可将工程期限相应顺延。

2、为承包人顺利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等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及时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乙方负责：

1、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相关申报手续，直至工程验收。

2、禁止承包人在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时直接委托施工单位分包，否则业主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承包单位，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基于工程总体安排所进行的现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目标及承包人的进出场，以确保工程进度。

4、承包人对于内部的施工人员应进行管理和协调，由于承包人及其代表、员工、代理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公用事物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项目经理若有变更，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甲方，经确认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接管交付后，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竣工图。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另予确定。

十、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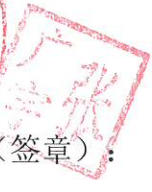
附件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正文完）

签约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签约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戴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张宇

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须按照 37 号令要求执行。（如：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

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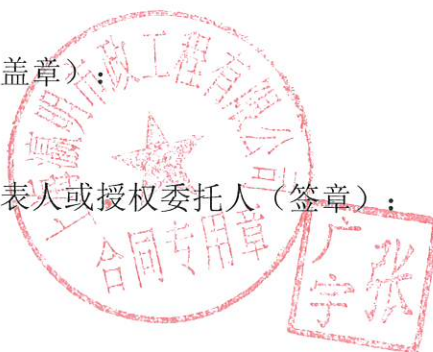


戴兵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

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

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戴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